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705.95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,979.40万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8,949.94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，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、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；2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；3、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；4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5、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（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）；6、实施利润分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